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
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
SHANGHAI PUDONG SERVICE
CENTER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走出去中心印尼国别 研究指南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
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2月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目录

CONTENTS



开篇	企业出海与产业格局	02
一	中国企业赴印尼投资合作全景深度指南	05
(一)	印尼经济环境概览	06
(二)	核心经济优势	06
二	投资设厂前期规划	07
(一)	合规门槛	08
(二)	选址与可行性论证	08
(三)	中心规划支撑服务（投前阶段）	09
三	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10
(一)	社会保险	11
(二)	劳动与就业	12
四	企业开办及项目落地篇	15
(一)	外商可选投资方式	16
(二)	设立企业的形式	16
(三)	中心落地护航服务（投中阶段）	16
五	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17
(一)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18
(二)	预扣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19
(三)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	22
(四)	簿记	23
(五)	合规运营核心要求	23
(六)	中心运营支持服务（投后阶段）	24
六	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	25
(一)	主要法律风险点	26
(二)	中心风险防控服务（全周期）	26
七	案例分享	27

开篇

企业出海与产业格局



开篇：企业出海与产业格局



基于对浦东现有的出海项目进行研判，揭示出浦东企业“走出去”已形成“产业全球化”与“资本国际化”两大战略方向，并具体表现为以下四大高度集聚的区域与产业集群：

战略区域	核心国别/地区	主导产业与核心动因
产业出海主阵地	东南亚(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越南、老挝)	工业制造、医药健康(产能出海、供应链协同)
全球资本运作枢纽	离岸中心(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群岛、中国澳门)	金融、医药、信息技术(投融资、并购、搭建持股架构)
高新科技前沿	欧美(美国、德国、英国、瑞典、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	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市场准入、技术并购)
战略新兴蓝海	中东、北美、阿联酋、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	能源基建、汽车制造(参与国家战略、供应链近岸布局)

具体分析如下：

产业出海主阵地：东南亚成为制造业出海的核心承载区

以泰国、马来西亚、印尼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已成为实体产业投资项目最为集中的区域。这一趋势清晰地反映出，在全球供应链重构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具备成熟产业链优势的制造业，特别是汽车及零部件、消费电子与半导体封装测试等产业，正系统性地将东南亚作为产能国际化布局和新市场深度拓展的首选目的地。其核心驱动力在于寻求制造成本优势、分散地缘政治风险以及贴近区域增长市场。

全球资本运作枢纽：香港、开曼、新加坡构成资本通道的“铁三角”

这三个地区在全球境外项目设立中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凸显了其作为企业进行全球资本运作不可或缺的枢纽功能。无论是为了搭建便于国际融资和资本运作的红筹/VIE架构，还是为了实施跨境并购与整合，亦或是为了构建全球资金管理中心以实现利润的合规调度与回流，这些离岸金融中心都提供了成熟的法律、金融与专业服务生态，是企业“走出去”进行顶层架构设计的核心节点。

高新科技前沿：欧美聚焦于获取顶尖技术与高端市场准入

以美国和欧洲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是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出海的关键目的地。对这些区域的投资并非以产能转移为主要目的，而是带有明确的战略意图，即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延揽顶尖科技人才、进行战略性股权投资或直接并购，深度链接全球创新源头，从而获取前沿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进入高端市场的“通行证”。

开篇：企业出海与产业格局



战略新兴蓝海：中东与拉美代表了两大类新兴机遇

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极具标志性，代表了两类不同的战略机遇。一类是以沙特为代表的、正在实施宏大国家发展愿景的资源型国家，其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释放的巨大市场潜力，吸引了大量资本与产业进入。另一类是以墨西哥为代表的、受益于供应链“近岸化”趋势的国家，大量汽车零部件等中间产品制造业的涌入，旨在通过精准的战略卡位，响应北美等核心市场“链主”客户的需求，重塑区域供应链格局。

国别研究的视角与切入点：构建多维战略评估框架

以上分析清晰地揭示，“出海”并非单一维度的线性行为，而是企业基于自身产业属性、发展阶段与战略意图所展开的多元化全球布局。因此，任何有效的国别研究都必须超越对宏观经济指标的浅层罗列，构建一个能够与企业战略深度匹配的多维评估框架。这意味着，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必须从企业“走出去”的真实诉求出发，通过不同的战略“棱镜”来审视和剖析一个国家，评估其不同维度上的承载能力、比较优势以及潜在风险。

具体而言，该框架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核心视角：

全球供应链的“生产制造节点”视角：此视角关注的是一个国家作为生产基地的综合效能。评估要素不仅包括土地、劳动力的成本，更关键的是考察其基础设施的成熟度（港口、物流、电力）、产业配套的完善度（本地供应商网络）、劳动力的技能水平与稳定性，以及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如税收优惠、经济特区法规）。

国际资本流动的“金融运作平台”视角：此视角聚焦于一个国家作为资本枢纽的便利性与安全性。评估重点在于其法律体系的成熟与可预测性、外汇管制的自由度（特别是利润与资本的汇出政策）、金融市场的深度与复杂性，以及税务架构的友好程度。

前沿科技创新的“研发合作高地”视角：此视角着眼于一个国家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地位。评估要素包括其顶尖科研机构与大学的实力、高端科技人才的储备与引育政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健全性，以及风险投资与创新孵化生态的活跃度。

新兴增长动能的“本土市场入口”视角：此视角旨在衡量一个国家自身市场的增长潜力。评估关键在于其人口结构与中产阶级的崛起速度、本地消费者的行为偏好与购买力、数字化基础设施的普及率（如电商、移动支付），以及市场准入的法规环境。

在实践中，鲜有国家能在所有维度上都拔得头筹。然而，对于寻求稳健、可持续全球发展的中国企业而言，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往往是那些能够在多个维度上展现出均衡实力、并形成独特“组合优势”的国家。

下面是我们结合理事单位现有资料和课题研究，从出海角度做一个印尼的国别研究。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主要由安永准备和撰写，中心主要负责准备整体框架及支持课题调研，提供现有信息，以及中心服务介绍（包括投前阶段、投中阶段、投后阶段和全周期风险防控服务）。

1

中国企业赴印尼投资合作全景深度指南



中国企业赴印尼投资合作全景深度指南

随着中国印尼两国经贸合作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将印尼作为其全球化布局的战略支点。为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落地与长效运营，深刻理解并合规遵循印尼当地政策至关重要。本指南将客观、准确地反映印尼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助外商投资者全面了解印尼投资环境。

（一）印尼经济环境概览

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最大经济体（2024年GDP约1.4万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03%）¹及东南亚经济规模最大的国家，同时也是全球面积最广的群岛国家，具备显著的市场潜力与地缘战略价值。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深化，印尼正逐步吸引越来越多国际投资者与贸易伙伴的关注，同时也是中国在东南亚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在基础设施、制造业、产业园区、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持续深化合作，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标志性项目及惠民的“小而美”项目相继实施。²

（二）核心经济优势³

战略区位：地跨印度洋与太平洋，国土面积约191.36万平方公里，坐拥马六甲海峡等关键的国际海洋交通线，是东盟最大经济体，其影响力覆盖东亚、南亚及大洋洲地区。

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丰富，是全球关键的矿产供应国之一，同时其天然气、棕榈油、橡胶等资源也极为雄厚，持续吸引下游投资。

政策激励：政府持续优化投资服务体系，通过实施税收减免、布局经济特区以及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等措施，不断提升对外资的吸引力。如政府推出投资“优先清单”，在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放宽或取消外资股权限制，电动汽车作为“优先清单”鼓励的投资行业，投资者享受多项优惠政策。

1. 2024年印尼GDP增长5.03%，商务部，2025年2月6日

2. 印度尼西亚2025外贸市场潜力分析，中国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7月29日

3.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度尼西亚，商务部，2024版



2

投资设厂前期规划



二、投资设厂前期规划



（一）合规门槛

企业应结合自身产业链布局，开展多维度调研，分析市场需求（包括市场规模、消费特征、竞争格局），开展产业配套评估（核查目标区域供应链成熟度）及进行合规性预判，明确行业外资持股限制。

印尼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投资部（通常称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财政部、能源工业部和贸易部。2021年印尼政府颁布了包含《新投资清单》的第10号总统令《投资与业务领域总统令》，该清单最近一次修订是由第49号总统令¹。这标志着印尼从以“负面清单管理”为主的外资准入制度转换为以“鼓励投资清单”为主的准入模式。新规明确列出8个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

- 制造化学武器；
- 赌博业及与赌场有关的业务；
- 一级麻醉品（毒品的种植和交易）；
-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举的物种；
- 采集或利用特定珊瑚制作建筑材料、纪念品、珠宝等；
- 有关工业化学品和工业臭氧消耗物的业务；
- 经修订后，酒精饮料行业（KBLI 11010）、葡萄酒行业（KBLI 11020）和含麦芽饮料（KBLI 11031）已被列为封闭行业；
- 中央政府专属经营的业务领域（尤其是在服务/国防和安全领域），任何私人实体均不得从事或参与。

同年推出投资“优先清单”，在基础设施、分销仓储、可再生能源、医疗医药、建筑服务、通信媒体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等对外资的限制。

（二）选址与可行性论证

企业应紧密结合自身整体发展战略，科学制定在印尼投资发展规划，明确长期发展目标及阶段性任务。全面了解印尼营商环境，涵盖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状况等。熟悉印尼相关法规体系，包括2023年第6号关于批准政府条例以取代2022年第2号法律的法律（“创造就业法”）、2007年第40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经创造就业法最后修订）（“公司法”）、2007年第25号关于资本投资的法律（经创造就业法最后修订）（“资本投资法”）、新投资清单等法规及鼓励政策，精准掌握监管要求。应开展对印尼市场的深入研究，对各细分市场的规模、增长潜力、潜在竞争对手，以及市场准入的条件与壁垒进行系统分析，为企业进入印尼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度尼西亚，商务部，2024版

二、投资设厂前期规划

（三）中心规划支撑服务（投前阶段）

中心凭借自身丰富资源与专业能力，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市场调研服务。中心联合理事单位、战略合作伙伴组建专业调研团队，深入印尼及东盟各细分市场，不仅涵盖市场规模、消费特征、竞争格局等基础信息，还会对市场发展趋势、政策动态影响等进行深入剖析，形成包含竞争格局、渠道分布、潜在机遇与挑战的专项调研报告，为企业精准把握市场脉络提供有力依据。

在企业与本地供应商、服务商的对接洽谈方面，中心积极搭建高效沟通桥梁。利用自身广泛的人脉网络和对当地市场的熟悉度，为企业筛选匹配优质的本地合作伙伴，促进双方深入交流，助力企业快速融入当地产业链，解决搭建过程中的衔接难题。

中心充分联动理事单位与战略合作伙伴，整合多方专业力量，为企业出具高质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财务模型测算上，除了常规的成本、收益测算，还重点强化印尼盾汇率风险评估，结合历史汇率波动数据与未来趋势预判，为企业制定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提供参考；同时，进行全面的技术合规性分析，对照印尼相关技术标准与法规要求，细致核查企业技术方案，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合规问题。中心还能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及时解读印尼最新的投资政策、行业法规等，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当地法规要求，最大程度降低政策风险。另外，在企业前期筹备的其他方面，如协助企业了解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包括劳动力素质、薪资水平、用工政策等，全方位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专业、全面的支撑。



3

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三、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一）社会保险

印尼于2004年10月19日通过了国家社会保障制度（System Jaminan Sosial Nasional, “SJSN”）法案。该法案成为了印尼国家社保制度改革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法案规定印尼政府必须建立社会保障管理机构（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印尼成立了两个独立的国家社会保障管理机构：

BPJS Kesehatan：负责全国医疗保障（Jaminan Kesehatan Nasional, 简称JKN）；

BPJS Ketenagakerjaan：负责管理就业领域的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障（Jaminan Kecelakaan Kerja, JKK）、身故保障（Jaminan Kematian, JKM）、老年保障（Jaminan Hari Tua, JHT）和养老保障（Jaminan Pensiun, JP）。

2014年1月1日起，BPJS--Kesehatan正式接管全国医疗保险体系，取代原有的由PT Jamsostek（Persero）管理的旧制度。在新的BPJS医疗保险计划下，无论企业是否向为其在印尼连续工作或计划工作至少6个月的员工，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险项目，他们均需为员工注册BPJS的医疗保险计划。

与此同时，原由PT Jamsostek（Persero）负责的就业社会保障职能，也于2014年并入新设立的BPJS--Ketenagakerjaan。近年来印尼又依据《创造就业法》（Omnibus Law）增设了失业保障（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 JKP）项目，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用于失业人员的现金补助和培训服务。

社保缴款

印尼法律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本地员工参加社保。根据2011年第24号法律第15条（经《创造就业法》修订，并由宪法法院第82/PUU-X/2012号判决补充），所有雇主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阶段和分类，为其自身及其雇员注册为印尼社会保险（BPJS）参保人。注册阶段和分类依据以下因素确定：(i) 雇员人数；(ii) 业务类型；(iii) 业务规模。此外，雇主还必须为其在印尼工作超过6个月的所有雇员注册印尼社会保险，以便参加BPJS Kesehatan和BPJS Ketenagakerjaan。此项要求适用于雇主雇用的印尼籍和外籍员工。

登记应在员工开始工作后的30天内完成，并如实提交公司和员工个人信息。若未依法参保，将面临行政制裁，包括书面警告、罚款，甚至暂停某些公共服务（如营业执照办理等）。此外，未向BPJS机构缴纳BPJS计划保费将受到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如果雇主因未为其雇员注册BPJS计划而导致无法缴纳BPJS计划保费，则视为已构成违规。

BPJS医疗保障计划

缴费率为工资的5%，其中4%由用人单位承担，1%由员工承担。缴费工资基数的上限为每月Rp 12,000,000（印尼盾一千二百万），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下限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医疗保险费率和基数上限由总统条例规定，例如2018年第82号总统令（经2024年第59号总统令最后修订）规定了4%：1%的分担比例和调整后的基数上限。

BPJS就业社会保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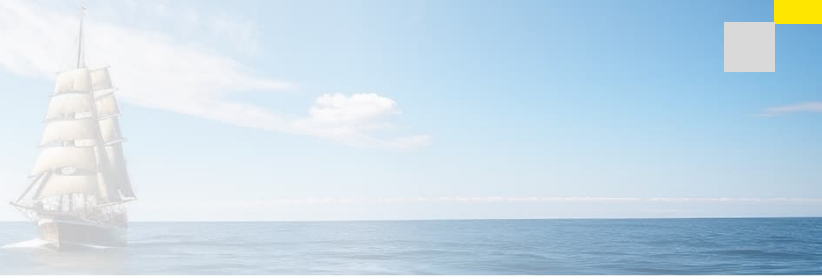
BPJS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缴纳比例计算如下：

- 工作事故保险—雇主缴纳0.24%–1.74%
- 人寿保险金—雇主缴纳0.3%
- 老年保障金（强制性养老金储蓄）—雇主缴纳3.7%，员工缴纳2%
- 养老保障金—雇主缴纳2%，员工缴纳1%

缴款的计算基础为每月的基本工资加其他固定的津贴。缴款不设上限或最大值。

当派遣员工（外籍员工）任务结束离开印尼时，可以取回全部的养老保险金（即按3.7%和2%所缴纳的全部款额和全部缴款增额）。

三、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二) 劳动与就业

1. 就业趋势

印尼作为东南亚人口最多的国家，拥有约2.8亿人口，其中劳动年龄人口（15-64岁）占比超过50%，且平均年龄约为30岁，展现出强大的人力资源潜力。联合国预测表明，到2050年，印尼20-69岁劳动人口占比将占比60%左右。¹

2. 薪酬

一般来说印尼的员工每年可获13个月的薪水或工资。这额外一个月的工资称为宗教节日津贴/THR，支付于个别员工的年度宗教庆祝活动之前。例如，开斋节（Idul Fitri）、圣诞节、静居节或卫赛节。

地区最低工资标准（UMR）是由人力部制定的。公司可自行以高于最低薪资的水平向员工支付薪酬。不同省份之间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同。

个别省份的最低工资标准（2025）

省份	最低工资（印尼卢比）
雅加达	5,396,761
巴厘岛	2,996,561
巴布亚岛	4,285,850

个人所得税应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中扣除。然而以往雇主通常会根据员工的薪资水平支付个人所得税，因为员工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注册，并且员工仅关注其税后的实际工资。因此，大部分工资沟通是以“净/实得薪资”为基础。对此，新员工应关注工资是总金额还是扣税后的净额。

3. 印尼劳动法

规制雇主和雇员关系的法律是2003年劳动法的第13条及其实施条例。其中没有对培训员工的义务进行明确说明。但是根据劳动法，雇主有责任提高和/或发展员工竞争力—该义务在本质上与培训员工的义务类似。印尼有丰富的熟练劳动力和非熟练劳动力。

雇佣规定

- 投资者可以雇用外籍员工，但前提是外籍员工必须至少有一名印尼籍员工陪同，且印尼籍员工人数必须多于外籍员工人数。此外，外籍员工只能担任特定职位，必须签订定期合同，并满足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 印尼的每个省份都有最低工资规定，中央政府会经常审核这些规定。
- 员工每周的最长工作时间是40个小时。
- 在一家公司连续工作12个月的员工每年有权利获得最少12个工作日的假期。雇主可以自行决定(i) 年假审批的安排和程序，或(ii) 未休年假是否可以转换为津贴。
- 目前雇佣和人力资源管理受2003年第13号法律（经《创造就业法》最新修订，简称“《劳动法》”）的管辖。关于劳资纠纷，2004年第2号《劳资关系纠纷与解决法》规定了相关规则和条例。劳动关系终止时，正式员工有权获得遣散费，而定期合同员工则有权根据2021年第35号政府条例获得补偿。
- 员工的工作安全在1970年的一号法案有关生产安全及其实施条例中有所规定。

1. 世界人口展望2024，联合国人口司，2024年

三、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3.1 雇佣

合同

印尼劳动法规定雇佣关系可以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确定。为避免法律纠纷，最好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两种类别：

- a.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b. 永久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只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工作，即季节性工作或可在一段时期内完成的工作。允许使用双语合同。但是，如果存在纠纷或两种语言的解释不一致时，以印尼语版本为准。

人员招聘

人员招聘可以通过直接招聘或外包进行。

这两种安排都很常见。雇主和雇员之间存在直接的雇佣关系。外包招聘是指第三方外包公司为雇主提供自己的员工，这些员工仅限于从事非核心业务，例如门卫、保安等。

雇佣外籍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时，外籍员工可以在印尼工作：

- 该项工作无法由印尼当地人完成
- 法律中没有禁止外籍人员从事该项工作；以及
- 用人单位已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可以雇佣外籍人员的书面批准和相关许可证。

然而，劳动法禁止外籍人员担任人力资源岗位上的重要职位。劳工部和移民署联合颁布的2012年人力部第40号法令关于外籍人员的限制岗位中，列出了外籍人员不能担任的19个职位，其中18个是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岗位，名单中还包括首席执行官。

外籍员工的用人单位必须向相关部门提交一份雇佣外籍员工的计划书，其中必须解释为什么需要外籍员工（外籍人力资源的利用方案）。用人单位也必须委任印尼公民作为外籍员工的协助合作伙伴，以便印尼员工可以接受外籍员工专业技能的培训并取而代之（除管理岗位外）。用人单位还必须为每位外籍员工缴纳人力资源部管理的技能培训基金。

雇主须要求其外籍员工取得工作许可证。在印尼取得必需的签证或许可证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我们建议准雇主与当地代理机构合作，以取得雇佣外籍员工所需的许可证和签证。

3.2 工作环境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是每天7个小时，每周40个小时，一周6个工作日；或者是每天8个小时，每周40个小时，一周5个工作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都视为加班，员工有权利取得相应的补贴，除了管理人员外。

正常休息时间如下：

- 每工作六天，休息一天；或
- 每工作五天，休息两天。
- 每工作四小时至少休息30分钟。

但请注意，某些行业可能允许采用不同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安排。

三、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休假权利

连续工作12个月以上的员工有权利获得至少12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期。虽然并非强制要求，但雇主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或集体劳动协议安排提供较长的带薪假期。

其他休假必须在特定场合下提供，例如为女性员工的生理期、生育期和流产提供的假期，以及因家庭成员的结婚或死亡的休假。

女性员工的全薪产假最长为3个月。可以选择是生育前或是生育后。

虽然劳动法允许六个月内没有执行休假权利可以没收带薪假期。但是外国公司执行该没收处罚的行为并不常见。

3.3 员工代表制度

工会

根据工会法，任何企业超过十个人即可成立工会。

工会没有政治派别。这符合工会法的原则，即工会、工会联合会和工会联盟必须是建立在工人/员工的自主意愿上，不受雇主/企业家的胁迫/高压或干扰，或政府、政党或其他任何一方的影响。

雇主没有义务成立工会。但是雇主有义务不干涉工会的形成、员工的决定、工会管理层的成员名单以及工会的员工活动，对此，雇主应避免以下几点：

- (1) 解雇、暂时辞退、降级或调任相关员工
- (2) 不支付或降低相关员工的工资
- (3) 以任何方式恐吓相关员工
- (4) 参加反对成立工会的游行集会。此外，不能有强制性的劳资谈判协议。工会可以要求雇主执行集体劳动协议。

3.4 终止雇佣关系

劳动法规定了终止永久雇员雇佣关系的程序和支付给雇员的补偿。

终止雇佣关系包括以下几类：

- 员工自愿离职
- 因用人单位过错终止雇佣关系
- 因员工过错终止雇佣关系

劳动法规定了终止雇佣关系时支付给员工的三类补偿：服务费、遣散费和“其他”补偿。如果雇主提供了住房、医疗或搬迁福利，或是员工在雇佣期间有未使用的年假或未使用的长期服务休假等未行使的权利，可以获得“其他”福利。

雇主解雇员工的正式程序第一步是雇主与员工或工会进行初步谈判，如果达成协议，不需要人力资源部和移民署和/或劳资关系法庭的介入。如果没有达成协议，终止雇佣关系必须得到人力资源部的批准，该批准可以上诉到劳资关系法庭（前身是争端裁决法庭）。

3.5 不遵循劳动法行为的制裁

根据违反劳动法的各种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制裁。包括书面警告、经济罚款、停工或没收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劳工监察员，遇到违反劳动法的行为时，会向雇主颁布备忘录/法令/法案，如果仍未改正，监察员会向法院申请立案。

4

企业开办及项目落地篇

四、企业开办及项目落地篇



（一）外商可选投资方式

外商可根据业务周期与战略目标选择投资形式：

合资企业：在规定范围内，外国投资者可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

独资企业：依照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相关规定，属于没有被《非鼓励投资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

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

（二）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两种形式。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代表处，外商均需取得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一个外商投资企业（当地称为Penanaman Modal Asing-“PMA”）。PMA是印尼最常见的外商投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协议采取资本集中的方式成立的企业，且需按照授权资本的比例进行商业活动。公司需要由2个或2个以上的人（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与法人的组合）组成，且至少需要指定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为取得合法的公司身份，公证人须向法律和入权部递交一份印尼语的公证书，且通常设立一家PMA需要45天的时间。

分支机构和代表处：根据印尼公司法，外国公司不得在印尼设立分支机构（银行除外），但外国公司允许在印尼设立代表处。与PMA不同，代表处不具有商业经营权，其主要职能是从事市场或推广活动、市场调研和业务回顾及展望活动等，不得直接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

此外，外国建筑服务提供商也属于例外情况——他们可以设立代表处，称为BUJKA（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即外国建筑代表处）。BUJKA可以在印尼提供建筑服务，但必须通过与当地建筑公司（BUJK Nasional）合作开展合资经营（JO）的方式。然而，BUJKA不能独立运营或长期承接多个项目。其业务范围仅限于需要印尼尚未广泛掌握的先进技术或专业知识的大型或复杂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BUJKA从印尼境内获得收入，则出于税务目的，它将被视为常设机构（BUT）。

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及长短期目标的安排，选择适合的企业形式。

（三）中心落地护航服务（投中阶段）

中心充分发挥在印尼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为企业出海印尼提供“一站式”落地护航：包括起草印尼语公司公证文件、取得BKPM投资许可到纳税人登记号（NPWP）、商业贸易执照（SIUP）等，确保其符合印尼法律规定及企业治理需求，同时中心积极协助企业办理银行开户手续，为企业后续资金往来搭建便利通道，高效推进基础证照办理各项工作。

针对“先锋行业”及园区等优惠申请，中心联合理事单位和战略合作伙伴组建专业专班。专班成员由熟悉印尼投资优惠政策、具有丰富申报经验的人员组成。申报前，深入研究当地优惠政策细则，结合企业业务类型、投资规模等实际情况，精准匹配适合的优惠类别。随后，精心编制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从材料的逻辑梳理、内容填充到格式规范，严格把控，确保申请材料全面、准确体现企业优势及优惠申请条件。申报过程中，密切跟踪审批进程，及时与审批部门沟通，反馈企业诉求，全力推动优惠申请审批进度，助力企业争取相应投资优惠政策。

在架构设计支持方面，中心依托对中国-印尼双边税收协定的深入把握，为企业量身定制专业化的跨境架构方案。结合企业全球业务布局、资金调拨需求及整体税务成本考量，系统性地优化股权结构与资金路径。通过优化架构，有效降低企业跨境税务成本，充分利用中国-印尼税收协定优惠条款，避免双重征税等情况，同时优化资金回流机制，提升跨境资金流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合规地调回境内，全面提升企业在印尼运营的资金管理效能，助力企业在印尼实现合规高效运营。

5

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印尼采用自主申报体系，该体系赋予纳税人自行计算缴纳税款并提交纳税申报表自由和责任。

印尼的税务诉讼时效为5年。在5年内，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务稽查机制出具税务评估报告。如纳税人对税务稽查结果有异议，则可提出异议。如异议被驳回，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另外，败诉方不服上诉判决的，可以向最高法院重新提起司法审查。

印尼的税收制度通常可分为两个主要部分：直接税和间接税。

（一）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在印尼注册设立的企业需就其全球收入在印尼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根据限额规定可在印尼境内进行抵扣。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仅需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所得在印尼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结构与有效税负¹

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按22%的统一税率征收。该税率适用于印尼企业和在印尼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至少40%股份在印尼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且满足特定条件），则其适用税率可减少3个百分点。小型以及中等规模的国内企业（即总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卢比的企业）有权获得50%降低税率。适用低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不得超过48亿印尼卢比。

税收优惠：印尼的税收优惠规定中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投资于某类特定业务或区域的印尼居民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包含以下优惠政策：

- 加速折旧摊销
- 某些情况下，将税务亏损的结转年限延长为10年（通常为5年）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减按10%征税（或根据相关的双边税收协定按更低的税率征收）

投资抵减：投资土地、建筑物、工厂和设备的投资总额的30%可以用于抵减净利润。抵减年限为6年，每年减免5%。

纳税申报义务与时限

在印尼，纳税人须先依税种规定履行申报义务，申报周期可能为月报、年报，或同时承担月报与年报义务；随后履行缴纳义务，将相应税额通过政府指定的缴税银行（Bank Persepsi）缴入国库，缴纳通常通过线上系统完成。除直接缴税外，纳税人亦可通过账务调拨（pemindahbukuan）程序，使用已存入税务总局CoreTax系统但尚未分配至具体税目的预存资金进行抵缴，从而完成应纳税额的结算。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在财年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月底前提交。该期限可延长两个月。年度应纳税款余额须在提交年度申报表前结清（即第四个月月底完成支付）。

企业所得税应当按月分期预缴，每月预缴税款应于相关月份次月的15日前支付。月度预缴税额为上一财年应纳税额的1/12（扣除非经常性收入后），或根据企业最近一次申报的纳税申报表计算的应纳税额。对于新设立的纳税人，若仅有税负预测而尚无实际应纳税额数据，则在成立的第一纳税年度内无须进行月度预缴。企业应根据首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应纳税额，自下一年度起开始按月预缴。

银行和证券公司分别依据季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其月度预缴税款。逾期付款或备案可能会导致罚款和利息费用。

1. Consolidation of Income Tax Law After Law Number 7 of 2021, 印度尼西亚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二) 预扣所得税 (Withholding Tax)

1. 税收协定的保护与应用

1.1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s/tax treaties) 提供的优惠包括免除对服务费的预提税以及减征对协定国的纳税居民收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境外收款方在印尼需无常设机构, 才可享有服务费免预提税的优惠待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与印尼签订的所有现行税收协定, 预提税率如下:

税收协定辖区	预提税率 (%)				
	股息		利息 (b)	特许权使用费	分行利润
	投资组合	大量持股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15	15	0/15	15	10
亚美尼亚 (Armenia)	15	10	0/10	10	10
澳大利亚 (Australia)	15	15	0/10	10/15	15
奥地利 (Austria)	15	10	0/10	10	12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5	10	0/10	10	10
白俄罗斯 (Belarus)	10	10	0/10	10	10
比利时 (Belgium)	15	10	0/10	10	10
文莱 (Brunei)	15	15	0/15	15	10
保加利亚 (Bulgaria)	15	15	0/10	10	15
柬埔寨 (Cambodia)	10	10	0/10	10	10
加拿大 (Canada)	15	10	0/10	10	15
中国大陆 (China Mainland)	10	10	0/10	10	10
克罗地亚 (Croatia)	10	10	0/10	10	10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15	10	0/12.5	12.5	12.5
丹麦 (Denmark)	20	10	0/10	15	15
埃及 (Egypt)	15	15	0/15	15	15
芬兰 (Finland)	15	10	0/10	10/15	15
法国 (France)	15	10	0/10/15	10	10
德国 (Germany)	15	10	0/10	10/15	1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SAR)	10	5	0/10	5	5
匈牙利 (Hungary)	15	15	0/15	15	20
印度 (India)	10	10	0/10	10	15
伊朗 (Iran)	7	7	0/10	12	7
意大利 (Italy)	15	10	0/10	10/15	12
日本 (Japan)	15	10	0/10	10	10
约旦 (Jordan)	10	10	0/10	10	20
朝鲜 (Korea, North)	10	10	0/10	10	10
韩国 (Korea, South)	15	10	0/10	15	10
科威特 (Kuwait)	10	10	0/5	20	0/10
老挝 (Laos)	15	10	0/10	10	10
卢森堡 (Luxembourg)	15	10	0/10	12.5	10
马来西亚 (Malaysia)	10	10	0/10	10	12.5
墨西哥 (Mexico)	10	10	0/10	10	10
蒙古 (Mongolia)	10	10	0/10	10	10
摩洛哥 (Morocco)	10	10	0/10	10	10
荷兰 (Netherlands)	10/15	5	0/5/10	10	10
新西兰 (New Zealand)	15	15	0/10	15	20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二) 预扣所得税 (Withholding Tax)

1. 税收协定的保护与应用

1.1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税收协定辖区	预提税率 (%)				
	股息		利息 (b)	特许权使用费	分行利润
	投资组合	大量持股			
挪威 (Norway)	15	15	0/10	10/15	15
巴基斯坦 (Pakistan)	15	10	0/15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15	15	0/10	10	15
菲律宾 (Philippines)	20	15	0/10/15	15	20
波兰 (Poland)	15	10	0/10	15	10
葡萄牙 (Portugal)	10	10	0/10	10	10
卡塔尔 (Qatar)	10	10	0/10	5	10
罗马尼亚 (Romania)	15	12.5	0/12.5	12.5/15	12.5
俄罗斯 (Russia)	15	15	0/15	15	12.05
塞尔维亚 (Serbia)	15	15	0/10	15	15
塞舌尔 (Seychelles)	10	10	0/10	10	20
新加坡 (Singapore)	15	10	0/10	8/10	10
斯洛伐克 (Slovakia)	10	10	0/10	10/15	10
南非 (South Africa)	15	10	0/10	10	10
西班牙 (Spain)	15	10	0/10	10	10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5	15	0/15	15	20
苏丹 (Sudan)	10	10	0/15	10	10
苏里南 (Suriname)	15	15	0/15	15	15
瑞典 (Sweden)	15	10	0/10	10/15	15
瑞士 (Switzerland)	15	10	0/10	10	10
叙利亚 (Syria)	10	10	0/10	15/20	10
中国台湾 (Taiwan)	10	10	0/10	10	5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0	10	0/10	10	10
泰国 (Thailand)	15/20	15/20	0/15	15	20
突尼斯 (Tunisia)	12	12	0/12	15	12
土耳其 (Turkey)	15	10	0/10	10	10
乌克兰 (Ukraine)	15	10	0/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10	10	0/7	5	5
英国 (United Kingdom)	15	10	0/10	10/15	10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	10	0/1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0	10	0/10	10	10
委内瑞拉 (Venezuela)	15	10	0/10	20	10
越南 (Vietnam)	15	15	0/15	15	10
津巴布韦 (Zimbabwe)	20	10	0/10	15	10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二）预扣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1. 税收协定的保护与应用

1.2 中印尼税收协定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于2001年1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自2004年起正式生效，并适用于2004年1月1日及以后年度的所得。2015年3月26日，两国又签署了协定的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以澄清协定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其中包括确认双方政府全资控股的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取得利息收入可享受来源国免税待遇等事项。

股息所得：根据中印尼税收协定第十条，东道国对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可征收预提所得税，但税率不得超过股息总额的10%（前提是收款人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另外，协定规定，当一家中国公司在印尼通过常设机构经营且汇出利润时，印尼对常设机构利润征收的分支机构税也被限制在税后利润的10%以内。

利息所得：协定第十一条同样将利息的预提税上限设为10%。也就是说，一方居民作为受益所有人从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其来源国预提税税率不超过利息总额的10%。此外，为鼓励两国政府间的投融资，协定对政府及其全资控股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给予免税待遇：如果利息支付给缔约对方政府、当地政府、中央银行或双方认可的政府控股金融机构，则来源国应免征预提税。根据2015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上述“政府控股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投资公司等；在印尼则包括印尼政府投资中心、印尼出口银行、印尼健康社保机构和印尼劳工社保机构等。这意味着这些特定机构在对方国家取得利息可享受来源国免税待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也可征税，但税率同样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前提是收款人为受益所有人。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包括使用版权、专利、商标、特许技术和信息，以及租赁工业设备、影片录像等所得。

服务费和其他营业所得：对于跨境服务收入，协定未设专门条款而是通过常设机构（PE）条款进行规范。

双重征税的消除（税收抵免）

中印尼协定采用外税抵免方式消除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一国居民从对方国家取得的所得，在对方已依据协定缴纳的税款，可在居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抵免额以该居民国就该项所得计算的本国税额为限。具体而言：

中国居民从印尼取得所得：中国企业或个人在印尼所得已按协定在印度尼西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抵免上限为该笔所得按中国税法计算的中国应纳税额。

股息红利的特别抵免：协定中特别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公司持有印尼公司至少10%的股权，从该公司获得股息时，中国在进行抵免时，除了抵免直接预提的印尼税款外，还可以考虑印尼公司就股息对应利润在印尼已缴纳的公司税。

税收争议及解决机制

在中印尼跨境投资中，常见税收争议通常围绕常设机构认定、受益所有人资格、居民身份判定以及预提税适用税率等方面。

鉴于相互协商程序可能耗时较长，中国“走出去”企业在投资印尼前应全面研究中印尼税收协定和印尼当地税法，对潜在税务风险做好评估和筹划。企业还应与印尼税务部门保持及时沟通，在重大涉税事项上取得对方认可或提前裁定。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三）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

增值税（VAT）是对在印尼境内转让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而征收的税项。

1. 征收范围

增值税一般适用于以下交易：

- 在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中，在印尼关税地区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
- 进口到印尼的应税货物，不考虑进口方的身份。
- 使用外国企业在印尼关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和无形商品。
- 纳税人出口应税货物（有形或无形）和/或应税劳务。

2. 税率

“应税物资”是指提供的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或劳务，包括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或劳务。两种税率一般包括税率12%和零税率（0%），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应税货物（有形或无形）和应税劳务。目前，对于不属于奢侈品的应税商品和服务，增值税基数将调整为总销售额的11/12，这意味着实际增值税率仍为11%（即 $12\% \times 11/12 \times \text{总销售额} = 11\% \times \text{总销售额}$ ）。

3. 零税率与抵扣机制

适用0%增值税的出口应税服务

与出口动产直接相关的活动，且该动产将用于印度尼西亚海关区域（Indonesian Customs Area, ICA）以外地区。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FTZ）制度对以下交易提供增值税豁免：

在自由贸易区内交付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向自由贸易区交付应税货物或服务，亦不征收增值税。

目前被正式确认为自由贸易区的地区包括：巴坦岛（Batam Island）、沙邦岛（Sabang Island）以及宾坦岛（Bintan）和卡里蒙岛（Karimun Islands）。

特殊增值税免税制度

其他增值税制度从技术层面规定了免除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范围，包括：

- 支付给保税区企业和出口货物生产商的款项不计征增值税
- 由外国援助贷款或资助项目的首席承包商供应的货物或劳务，不计征增值税

在上述情况下，不计征是指对某些应税货物和劳务免征增值税，但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仍然可以进行抵扣。

抵扣

纳税人可以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这部分进项税是纳税人以商业目的购买应税货物或劳务产生的，且发生的成本应当与其应税销售行为相关，才能予以抵扣上述进项税。纳税人一般在提供应税货物或劳务产生的销项税中抵扣进项税。如果进项税额超过了销项税额，超出部分的税额可以申请退还。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一般情况下，出于非商业目的购买的货物和劳务不可以抵扣进项税（例如，企业购买的自用货物）。

增值税纳税企业进口或购买的资本货物产生的进项税在其筹办期已抵扣或退税的，如在三年或五年内（视公司所属行业而定）未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则该企业必须补缴这部分进项税。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三）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

退税

如果一定时期内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超过了同一期间应交销项税额，超过部分可以进行退税。一般情况下，退税申请必须在年末进行申报。但是，某些纳税人可以按月申请退税。印尼税务机关会通过稽查以确认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正确性。税务稽查必须在退税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四）簿记

根据现行《公司法》，总资产和/或总收入达到或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公司必须接受独立审计师的审计。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的税务居民有义务妥善保存簿记。根据 2007 年第 28 号《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KUP 法”）第 28 条的规定，出于税务目的的最低簿记要求如下：

- 簿记必须在印尼境内进行。所有会计分录和相关记录必须在印尼境内编制和保存。
- 簿记必须使用拉丁字母、阿拉伯数字、印尼语和印尼盾。某些纳税人（例如，外国投资公司/PMA）经财政部事先批准后可以美元。
- 财政年度通常与公司的财政年度一致，但可能与日历年不同。任何对财政年度或会计期间的变更均须经税务总局 (DGT) 批准。
- 构成会计基础的账簿、记录和证明文件必须在印度尼西亚的营业场所或纳税人注册住所保存至少 10 年。
- 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PSAK)，该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国际会计准则 (IAS) 的原则基本一致。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根据企业的性质和规模，簿记可采用权责发生制（accrual basis）或收付实现制（cash basis）进行。存货计价可采用先进先出法（FIFO）、后进先出法（LIFO）或加权平均法（Average Cost Method），但应与 PSAK 保持一致并持续一致地应用。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可采用直线法（Straight-Line Method）或双倍余额递减法（Double-Declining Balance Method），视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收规定而定。

（五）合规运营核心要求

在印尼公司依法设立并完成前期准入流程后，企业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仍需面对多项合规性、制度性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事务，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难度与不确定性。为保障企业在印尼的可持续经营，确保经营行为与当地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监管制度相契合，企业普遍聚焦以下几方面需求：

一是合规会计体系建立及人员配置要求。依据印尼《公司法》（UU No. 40/2007）与《印尼会计准则》PSAK 相关规定，企业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本地会计与财务服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与申报，确保账簿完整、报表合规。

二是税务及社保义务履行机制。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须定期进行税务申报，按规定为本地员工及外籍员工缴纳相关税费和社会保障项目，处理过程涉及多部门联动与复杂申报流程。

三是外籍员工用工手续完善。所有在印尼工作的外籍员工需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与工作签证，由雇主主动承担配套办理义务，并确保所聘人员符合相关职业资质要求。

五、税务金融篇及运营全周期管理服务

（五）合规运营核心要求

四是年度审计与报告制度执行。企业应按年度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等材料，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性、透明度与延续性。

五是其他常规运营合规事务，包括商业合同合规审查、跨境结算机制安排、公司章程调整备案、反垄断合规等，均需在了解本地制度差异的基础上予以妥善应对。

（六）中心运营支持服务（投后阶段）

针对上述运营阶段的合规诉求，中心联合理事单位与战略合作伙伴，构建“企业境外运营支持机制”，持续为在印尼发展的企业提供如下综合性支持服务：

提供企业日常管理与运营相关政策解读，深入剖析政策条款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场景进行案例讲解；协助企业完成本地财税申报、薪资合规、社保登记等事项；推动年度审计工作的规范化与流程化，从审计资料准备、审计流程把控到审计结果运用，全程给予专业指导；提供覆盖法律合规、税务咨询、人事管理的优质专业服务资源，企业可根据需求快速匹配对接；举办专项能力建设培训，提升企业在地合规能力与风险应对水平等服务助力企业提升事项处理效率。

通过上述服务体系的建立与落地实施，中心旨在协助出海企业实现印尼市场“从设立到运营”的制度衔接与能力转化，进一步降低制度型成本，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升海外运营管理水平。

6

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



六、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



（一）主要法律风险点

合同风险：应采用双语形式，以印尼语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语言（例如英语）订立，并明确规定在出现任何不一致情况时以何种语言为准（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此外，合同还应包含争议解决条款。

知识产权风险：商标、专利需在印尼单独注册，避免侵权纠纷。

政策变动风险：应持续跟踪企业在印尼涉及的投资政策，享有的税收优惠、外汇管制等政策调整。

（二）中心风险防控服务（全周期）

法律支撑体系：提供合同审查/起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开展业务活动的合作协议、雇佣协议/公司章程/集体劳动协议、收购协议）、知识产权注册、土地征用流程、获取税收优惠和进出口优惠、获取营业执照/技术许可证、向相关部门进行人力资源登记、以及公司合规审计/咨询等服务，开展《公司法》《投资法》等专项培训。**争议解决支持：**联合理事单位/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协助处理商事仲裁、劳动纠纷等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动态监测服务：**定期推送政策更新简报，定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



7

案例分享



七、案例分享



某上海投资企业集团出海案例

某上海投资企业主要负责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同时涉及建设设备出口及大宗原材料进口等业务。该企业所属集团的产品生产对镍资源依赖度极高，而中国本土缺乏镍矿资源，为掌控原料供给、降低成本，集团以该上海投资企业为主力，开始布局全球镍矿资源开发，将印尼作为重点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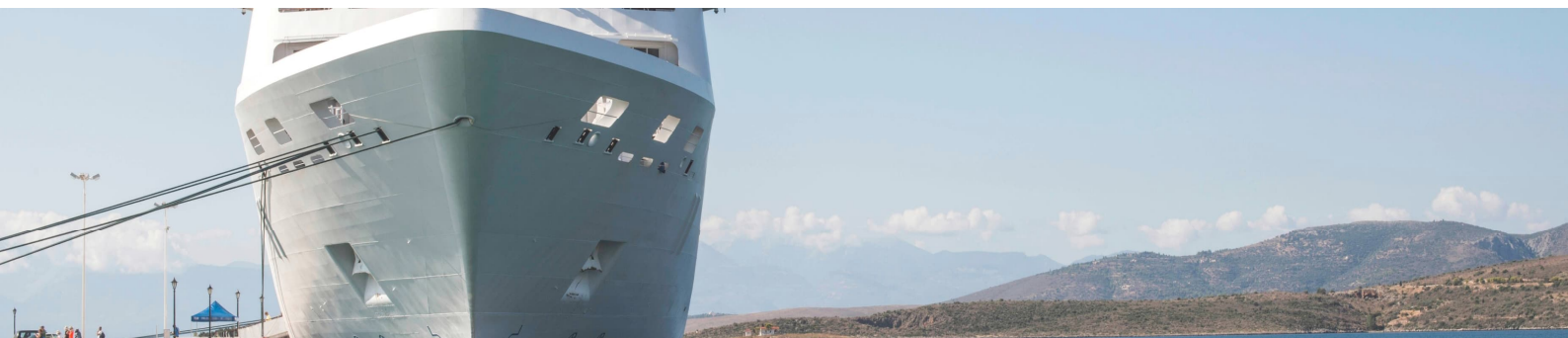
投资结构设计

投资形式：该上海投资企业采用【合资模式】出海印尼，与印尼当地集团合资成立园区开发和运营主体，该主体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印尼注册，负责园区整体开发运营，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获取以及招商等。双方按照印尼投资法规完成公司设立流程，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申报取得原则批准，并在法律公证、政府部门登记后正式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的合资公司。投资初期即妥善安排了关联公司的架构布局：在园区框架下，针对不同项目分别设立专项项目公司。

公司注册与运营：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遵循当地法律要求，例如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和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该上海投资企业在印尼注册公司时，遵照印尼《投资法》和负面清单，确保所涉行业允许外资独资或合资经营。注册过程中，在印尼法律部和税务部门完成企业登记，获取营业执照、纳税人识别号等。作为大型制造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实际投入远高于最低标准，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该上海投资企业在境内组建专业团队对接印尼业务，并委派具有东南亚经验的管理人员长期驻扎印尼，确保投资结构与双方公司治理架构有效衔接。

政策适用与激励

园区优惠政策：该上海投资企业在印尼投资建设的工业园区，得到了中印两国政府的政策支持。2016年8月，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将该园区联合认定为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享受国内专项资金等支持。印尼方面，2018年8月中央政府批准将该园区所在区域设立为保税区。成为保税区后，园区内企业在进口物流方面享有显著便利：用于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在进口环节免征关税，进口增值税亦予以暂缓征收或免征，加速通关的同时降低了建设成本。除了财政优惠外，位于工业园区的公司还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非财政优惠，其中包括：a) 提供土地或场地便利；b) 提供培训以提高工业人力资源的知识和技能；c) 为工业人力资源提供专业能力认证；d) 转让中央政府和/或地方政府拥有专利许可的技术的生产权；e) 简化营业执照办理流程。此外，园区企业生产的制成品若出口出境，可享受出口退税或免税等优惠政策，对出口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实现增值税返还。特定行业和大规模投资可申请所得税减免。这些政策措施有效降低了此上海投资企业项目建设期的设备引进成本和运营期的税费负担，为大型产能项目落地提供了实质激励。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ED None

本材料所依据的信息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本合同课题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和安永合作完成，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和安永双方共同所有。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